

# 投票行為 是理性的嗎

■ 李仲彬

根據政治經濟學中的理性選擇理論，選民出門去投開票所必須承擔的風險、支付的成本，比起能獲得的好處大很多。

政治學中，有個看似簡單，其實卻錯綜複雜的問題長時間困擾著學者，就是每在投票日當天，為什麼有人會一大早就出門到投開票所排隊投票，也有人寧願整天待在家裡睡覺、看電視或出門做其他事情，對選舉的參與一點興趣也沒有。

這個問題雖然比選擇投票對象的問題，較少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但重要性其實不亞於任何其他選舉議題，因為投票率的高低影響了民主國家穩定運作的正當性。如果在每次選舉時，大部分人都沒有投票，最後由僅獲很少數選票的政府首長或民意代表來管理國家，這樣的「民主」想必不是大家所樂見的。

## 理性選擇

有許多理論都曾經對這個「人為什麼會去投票」的問題提出解釋，其中又以1950年代開始，在經濟學中發展得相當完整，爾後慢慢被借用到政治學中解釋政治參與行為的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著力最深。

這理論認為，不論是政治選舉中的「選民」還是超級市場裡購物的「消費者」，都是同樣的一群人，在面對「要不要出門去投票」這個問題時，思考的模式與日常生

活中面對「要不要出門買東西」或「要買哪一種水果」等問題時一樣。當需要從幾個不同選項之間抉擇時，會以本身所擁有的資訊，知道每種不同選擇會導致哪些不同結果的狀況下，先對每個選擇做出偏好順序，然後挑選出預期效用最高的，這種思考過程稱為「理性的」選擇過程。更明確地講，也就是大家都會「理性地」挑一個對自己最有利的。

什麼是「預期效用」呢？「效用」是指人在抉擇過程中，每個可供抉擇的選項，如不同品牌的衣飾、不同種類的食物、不同的候選人所能帶給人的價值，包含滿足感、金錢等。例如，當一個人在沙漠中相當口渴時，一杯水跟一塊牛排相比，水帶給他的效用就會高出牛排很多。但反過來，如果一個人處於飢餓狀態，一塊牛排跟一顆鑽石相比，牛排的效用就會較高。

如果再進一步把效用的概念加入發生或實現該選項的「機率」時，則可以發現有些選項實現的可能性很小，例如在沙漠中發現水源。把效用乘上該選項發生的機率，就是「預期效用」，也就是我們常說的「期望值」。

在經濟學中，理性選擇理論認為市場中的買賣者一定都會尋找一個自己成本負擔最少，但可以得到最高預期效用的方式。同樣是100元

的兩個麵包，因為帶給決策者的預期效用都一樣，理性選擇者不可能捨棄住家隔壁的雜貨店，跑到兩條街以外的便利商店買。

同樣地，在一個寒流來襲又颳風下雨的夜晚，到底要不要出門到巷口買麵，會不會冒著寒冷出門之後發現麵店根本沒營業。因此，一個理性的人會先計算麵店仍在營業的機率、吃到麵後能帶給自己的效用，以及出門所花的成本，然後選擇預期效用較高且高過成本的選項。如果麵店營業的機率非常低，即使吃到麵之後會帶給自己相當高的滿足



就理性選擇理論來看，任何撿到這台iPod的人，都必定因為多了1元的報酬而打右邊的電話。不過，偉德（Lisa Wade）從社會學的觀點批判這種推斷方法，認為「理性」這兩個字所代表的不僅是金錢。（圖片來源：The Sociology Pages網站，網址：<http://thesocietypages.org/>）



一個「理性」的人即使在餐廳點餐，也會清楚地「計算」各種可能的利弊得失（圖片來源：Larry Gonick and Woolcott Smith (2003)，看漫畫·學統計（鄭惟厚譯），天下遠見出版公司，台北。）

感，理性的人還是會因為預期效用很低，甚至低於必須支出的成本總和（出門忍受溼冷、麵價等），而選擇待在家裡繼續挨餓。

同樣地，在政治的領域裡，理性選擇理論認為選民在出門投票之前，也會在「去投票」與「不去投票」兩個選項中，算算看哪一個是

負擔最小成本，又可以帶來最高的預期效用，把預期效用減掉成本之後，計算出「去投票」到底值不值得。

而「去投票」與「不去投票」兩種選項的效用，指的是因為自己去或不去投票後，選舉結果對自己所造成的影響。例如，因為自己投下

■ 根據理性選擇理論，理性的人是不會去投票的。

然而，每次選舉都有7成左右，甚至到8成的選民投票，難道這些人都不理性嗎？

理性選擇理論把人性想得太簡單了，事實上，人在做決定時，除了成本效益的「理性計算」外，還有許多「感性」的部分。

這一票而使某人當選總統，讓自己可以因為他在選後兌現競選政見—每個月多領3千元的育兒津貼，這每個月的3千元就是投票後的效用之一。

不過，許多人可能都已經想到，日常生活中，出門吃麵與待在家裡挨餓兩種選擇所帶來的，勢必會有「飽足」與「挨餓」兩種不一樣的結果。但在選舉事件中，除非各候選人的得票數一模一樣，否則不論自己有沒有去投票，選舉結果會因自己「有投」或「沒投」而有所不同嗎？沒錯，通常不會有什麼不同，因為對「每個」單一選民來說，由於自己的「那一票」而讓選戰結果改變的機率實在太低了，也就是自己變成那「關鍵一票」的機率趨近於零。

換句話說，不管去不去投票，選舉結果都一樣，對自己的影響不會不同。因為選舉結果是一種公共財，也就是不管有沒有去投票，自己都可以享受到結果所產生的利益，即某總統不會因為你沒出門投票就不發給你津貼。反而如果不去投票，還可以免去出門投票必須承擔的成本。因此，「投票」這件事應該讓別人去做就好，自己不僅不必負擔成本，還可坐享其成。

出門去投票所需要的成本有多少？最基本的包含到投開票所的交通與時間成本，加上出門必須承擔的風險成本，如發生交通意外、下雨淋溼感冒、被野狗咬、家裡沒人導致遭竊，以及機會成本如損失觀看籃球賽直播的節目等。總之，根據理性選擇理論，理性的人是不會去投票的。

## 大多數人都不理性嗎

然而，實際的情況是，我國每次選舉都有7成左右，甚至到8成（約1千4百萬人）的選民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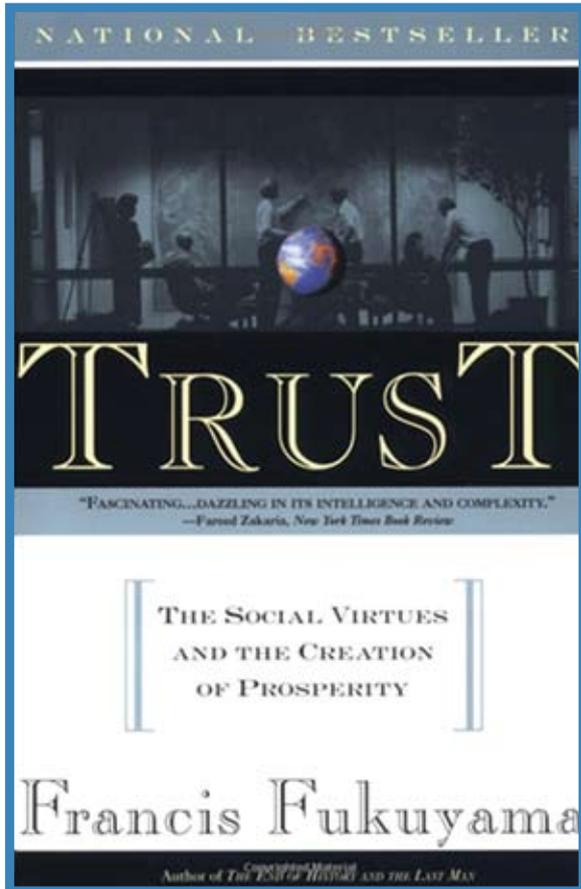


每次選舉都有許多居住在國外的國人搭機返國投票

難道這些人都「不理性」嗎？例如，每次選舉都有旅居國外的國人專程搭機回來投票，依照理性選擇理論，這些花了大筆機票費回國投下一張對選舉結果來說是可有可無的選票的人，不就更是奇怪！

上述這個矛盾帶出了現在學術界對於理性選擇理論所做的最大的批判—投票的悖論，也就是理論對選民行為的預測與現況不符。認為理性選擇理論把人性想得太簡單了，事實上，人在做決定時，除了成本效益的「理性計算」外，還有許多「感性」的部分。

福山（Francis Fukuyama）在《誠信》一書提到：「過去一個世代以來，經濟思想一直被新古典經濟學派所主導……我們可以把新古典經濟思想當成是80%正確的學說，這一派學說對金錢與市場



日裔美籍學者福山所寫的《誠信》一書，認為人只有80%是被理性計算的原則所控制，另外還有20%是感性的部分。

的特性提出正確的論述，因為這個學派的基礎模型是理性、利己的人類行為……問題是那隱匿的另外20%，新古典經濟學派就難以提出解釋。」換句話說，福山認為人只有80%是被理性計算的原則所控制，另外還有20%是感性的

部分。這些感性的部分大略有以下幾個。

首先，是公民的責任感。選舉結果所帶來的效用，包含了當公民的一種自我期許、責任感，而這份心理的自我要求，會讓選民不計預期效用及所需支付成本的高低而去投票，因為投票的過程是公民責任的展現，沒有投票會有罪惡感。

其次，選民之所以會做出「去投票」的決定，最關鍵的考量並非是期待自己能夠獲得那個很低的預期效用，而是避免自己最害怕的遺憾出現，稱為「把最大遺憾出現的可能性壓到最小原則」。而在選舉中所謂的「最大遺



影響你思維的內心到底是什麼？經濟學家法蘭克在《紐約時報》的一篇專題中，用這樣一張圖來說明，處處斤斤計較、理性自利的人性假定其實有其限制。（圖片來源：紐約時報網站，網址：<http://www.nytimes.com/2008/02/10/business/10view.html>）

理性選擇理論的價值，

不是其用理性計算原則推算來百分百地解釋選民一舉一動的企圖，而是在這個大原則的討論之下，許多值得關注的層面因此一一浮現。

■ 對個人而言，理性選擇理論也提醒我們，每次投票之前，都要思考這一票所可能帶來的預期效用，如後續的政策影響。

憾」，當然就是自己沒去投票導致支持的候選人只差一票而落選的情況。即使這種情形出現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為了避免萬一出現而讓自己極端懊悔，選民還是希望盡最大的力量去避免，也就是去投票。這也說明了為什麼在競爭較激烈的選舉中，投票率會較高。

第三，是受到外界的動員，也許是親朋好友的鼓吹、拜託，也許是政黨、候選人的號召如選前之夜下跪、打悲情牌，也會把選民的理性計算原則掩蓋掉，加入了感性的成分。

最後，許多對選民的研究也顯示，其實選民不僅不會去考慮投票所需要的成本，即使有，也會認為去投個票只需要幾分鐘幾步路而不在意，更不會去思考自己一票對選舉產生影響的機率。換句話說，選民通常會高估自己投票所產生的影響力，低估自己的成本。

## 理性選擇理論帶來什麼

因此，大多數人可能會開始質疑理性選擇理論的價值，更不解為什麼這個理論從1950年代開始，會同時在經濟學與政治學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甚至讓許多這個理論的學者因此獲得諾貝爾獎，且至今屹立不搖。

事實上，即使理性選擇理論沒辦法幫助我們得到一個完全滿意的答案，但是對這個理論正面與反面的討論過程，已經讓我們更加注意到許多可能影響選民是否投票的重要因素，更加了解許多現象背後的道理。例如，開始思考如何透過降低投票成本的方式，提高選民投票的誘因，因此每次選舉時都會廣設投票所，也都把當天定為放假日，並開始規劃不需要回到戶籍地就可投票的方案。

另外，也可以藉由理性選擇理論而知道，許

多選民在投票前夕，如果自己最支持的候選人已經因為落後太多而沒有當選的希望，就會轉而投給自己的第二偏好，當選機會比較高的候選人，以提高預期效用，否則自己這一票就白白浪費掉了。由這來看，選民是相當理性的，這種投票方式稱為「策略性投票」。這也可以說明為什麼政府會規定在選舉前10天就禁止公布任何民調數據，因為這會讓有心人操控而影響選舉結果。

總之，理性選擇理論的價值，不是用理性計算原則推算來百分百地解釋選民一舉一動的企圖，而是在這個大原則的討論之下，許多值得關注的層面因此一一浮現。換句話說，不需要去批判理性選擇理論所簡化出來計算人類行為的公式（預期效用－成本＝抉擇的關鍵）是否能夠精準解釋，只需要思考這理論幫我們點出來的預期效用、成本、決策資訊等概念。若能善用這些概念所延伸出來的意涵，必定可以設計出一套更能提升選民出門投票意願且公平的選舉制度。

對個人而言，理性選擇理論也提醒我們，每次投票之前，都要思考這一票所可能帶來的預期效用，如後續的政策影響。投票必須像買東西前一樣好好地比較品質、價格、履約保證等因素，不能一味地信奉品牌（黨籍、省籍），必須好好思考一下每個候選人的政見內容、能力、品德操守等，才不會讓自己的一票浪費掉，或投票時預期的效用沒能如預期發生。

---

李仲彬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